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7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24 日（一）下午 4 時

地點：本局第一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局長再立

主席致詞：（略）

出席人員：傅委員立葉、黃委員煥榮、黃委員馨慧、劉委員寧添、陳委員良輝、藍委員嘉蘋、吳委員偉銘（請假）、袁委員守方、羅委員國委、曾委員慶勇、劉委員哲明（李榮晉代）、王委員美桂（請假）、郭委員德芳、莊委員永煉、蔡委員孟育（許佩樺代）、楊委員茜惠、趙委員若文、蔡委員宗達、林委員美如、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盈真。

##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附件 2，頁 5~18）。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執行等級說明：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供決策參考 E-建議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 委員建議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請權責單位填寫)	執行等級
1	請全民運動科、競技運動科及輔導管理科就辦理之活動評估適合統計男女參與比例之項目作為納入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另主政單位可主動邀集相關業務單位討論應配	全民運動科	本科擬依據會計室彙整修訂後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表配合辦理。	A
		競技運動科	本科將提供台灣木蘭足球聯賽城市冠名及企業女子壘球聯賽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供會計室參考。	A

	合辦理之事項及填報之資料，可避免會辦單彙整資料之盲點。另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表，請會計室彙整修訂後之版本再行陳報主計處。	輔導管理科	本科活動多為指導掛名，經評估尚無合適之體育活動項目可作為納入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	A
		會計室	1. 本案經會後洽主計處確認「106年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已奉核定無法抽換修正。 2. 本局107年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業經107年12月12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會前會」討論定案，並由相關科室提供彙整如附件3（頁19~23），敬請各委員協助檢視。	A
		綜合企劃科	本科已於12月12日邀集相關單位參與由劉副局長主持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會前會」討論彙整填報之資料，並請相關單位依該會議紀錄更正完竣。	A
2	請透過單位間之會議討論，先確認可列為性別預算之項目，然後再將預算提供會計室彙整提報。	會計室	109年度性別預算須配合當年度概算籌編案施政政策一併提出，本局預計於108年3月啟動概算籌編作業，惟依規定各機關性別預算之編列應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故本案業於107年12月12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會前會」中就性別預算定義及涵蓋內容再次宣達並進行討論，刻正由各科室依會議結論併入109年度概算案檢討編列，相關編列情形預計提報本局108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專	B

			案小組會議進行報告。	
3	請競技運動科於會後將本局申請世界運動首都之報告書提供予綜合企劃科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參考其中有無適合作為性別統計之指標及項目之數據，並上網搜尋可與其他國家或城市比較的性別統計數據，俾作為適合本局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及項目。	競技運動科	本科業於會後將 2019 世界運動首都申請書提供予綜合企劃科並請該科協助提供予性別平等辦公室。	A
		綜合企劃科	甲、經查閱該份報告書二、問與答、第 23 頁「6.4 本市是否有透過體育活動促進社會整合之方案？」之「(2)女性參與運動」與性別議題相關，建議往後可討論以女性參與運動之相關內容作為本局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及項目。 乙、案經會計室於 9 月 12 日召開之本局公務統計方案檢討會議決議增列「競技體育活動參加人次」、「全民體育活動參加人次」等 2 項性別統計項目，並增列「體育活動參加人次」、「水域系列活動人次」等 2 項性別統計指標。修正後資料詳如附件 4 (頁 24~26)	A
4	臨時托育部分，請運動產業科準備 1 個討論議題提到下次運動中心執行長會議討論，看是否可將臨時托育納入運動中心的服務項目。	運動產業科	本案已於 107 年 9 月 27 日『臺北市運動場館 107 年第 9 次執行長會議』提案討論，按會議決議，囿於相關法令限制，爰請各中心提供鄰近地區相關臨時托育資訊之轉介，俾提升 30 至 50 歲之民眾規律運動比率。	A
5	有關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分組會議，莊委員淑靜建議就本局提報本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架構—108 至 110	綜合企劃科	本案業於 9 月 17 日與全民運動科確認，因影響 30-39 歲及 40-49 歲兩個年齡級距之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之原因相近，爰將之合併為 30-49 歲一個年齡級距作規劃，並將該修	A

	年行動方案內容之「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運動知能系列活動及講座」案，可再評估將女性30-39歲及40-49歲之兩個年齡級距共同作為實施對象之需求及效益。		訂後之內容提報9月19日召開之「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11屆第4次分組會議」後通過。	
6	請運動設施科就天母共融式遊具工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運動設施科	本案乃共融式（play for all），針對兒童遊戲場進行工程整建，所規劃設計建置之遊具設施係供各年齡層之青少年及兒童使用，並無限制使用者之性別。本案性別影響評估詳如附件5（頁27~30）。	A

(一)項次1：

**郭委員德芳：**

1. 本局「107年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共3項，包括全民科原提報之「推展全民運動計畫」及競技科新增提報之「木蘭女子足球聯賽參賽隊伍城市運動合作」及「企業女子壘球聯賽」。
2. 建議競技科就前開新增提報之內容「三、統計資訊運用方式」相關統計數據，可修正為本局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6「體育活動參加人次」及性別統計項目11「競技體育活動參加人次」，以具體呈現本市女性運動族群參與競技運動人口比例較低之現況，並以此作為推廣女足及女壘相關政策之理由。

**黃委員馨慧：**

1. 建議持續追蹤相關統計數據，以了解政策執行成效及對未來施政之建議。

2. 除就女性參與競技運動比例較低外，附件 4-1 序號 1 「績優運動選手獎勵金發給 - 選手」中，女性選手比例亦有降低情形，亦可以作為貴局作為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之施政參考。

**傅委員立葉：**有關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報表，應著重在哪些決策係機關參考統計資訊所作，而非檢視該決策本身之計劃內容。

**黃委員煥榮：**有關性別統計指標及項目中，有多少比例是學生選手，以進一步了解運動選手中的組成面貌。

**袁委員守方：**

1. 有關男女競技運動選手比例之差距，將會隨著世界趨勢而拉近。
2. 就學生運動選手之比例資料，將在確認後提供。另目前本市基層訓練站的選手人數約為 7,930 人，其中約 7,600 人為本市學生選手，另 300 多人為成人選手，先行提供委員參考。
3. 補充說明在性別統計項目 2 之「績優運動選手獎勵金發給 - 選手」之資料，因為本市參與單數年舉辦的全民運動會與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足以領取獎勵金的選手，會較雙數年舉辦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的選手多，因此該統計項目歷年來呈現鋸齒狀。

**主席裁示：**

1. 本次會議資料中有許多統計數據資料，請委員協助檢視哪些統計內容是屬於較為關鍵的資料可持續保留追蹤，以作為往後政策規劃參考。

2. 「績優運動選手獎勵金發給 - 選手」女性選手比例較低之部分，係因與目前競技運動項目之男女參賽比例（約為 6 比 4）相近所致。
3. 本案資料請競技科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並送會計室彙整提報主計處後解除列管。

(二)項次 2：

**主席裁示：**洽悉，本項次持續列管。

(三)項次 3：

**性別平等辦公室：**有關性別統計指標及項目部分，建議可新增本市參與國際、國內或地區性的大型賽會之選手人次。另就探討女性參與運動的指標，亦可參考體育署推廣女性運動白皮書就不同女性類別，包括身心障礙女性、銀髮族女性、成年女性、學齡女性等對於運動環境需求上的差異。

**主席裁示：**

1. 請輔管科就體育團體透過 e 化申請補助系統繳交之報告中，納入參與活動人次及性別之統計資料，以了解本局補助活動之參與人次及性別資料。
2. 有關女性對運動環境的需求，本局在新設場館或場館修繕時，設施科都會就相關設施設備（例如浴廁或哺集乳室等）作相關之評估。

(四)項次 4：

**性別平等辦公室：**居家式及機構式的臨托確實受到較多法令的限制，因此可再評估活動式臨托的可行性，建議運動中心可找社會局托育股及性平辦一同開會討論，俾以具體討論及規劃相關措施。

**主席裁示：**請產業科於明年度 1 月份召開之執行長會議邀請性平辦與會討論，本項次暫不解列。

(五)項次 5：

**主席裁示：**洽悉，同意解除列管。

(六)項次 6：

**黃委員馨慧：**題項(問)2及11之答覆內容，建議從現有資料中尋找可回應之內容加以潤稿。

**傅委員立葉：**呼應黃委員馨慧之建議，請潤稿以期答覆內容符合性別平等觀點及意識。

**主席裁示：**請設施科依委員意見修改潤稿：

1. 題項(問)2之男女比例可向社會局詢問，以作為支持原答覆之依據。
2. 將題項(問)5辦理過的座談會資料加以整理並簡述至題項(問)11中。

三、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調整。(綜合企劃科)

原局內委員政風室吳前主任文標卸任，由該室新任之莊主任永煉接任，更新後名單詳如附件6(頁31)。

**主席裁示：**洽悉。

四、本局107年1至12月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綜合企劃科)

本局107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預計依府頒計畫規定至少召開3次，本次為第3次會議；另本局107年1至12月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及其性別統計詳如附件7(頁32~38)。

**主席裁示：**洽悉。

五、本局107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綜合企劃科)

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規定，本局每年應就業務撰擬統計分析專題至少2篇，可自行撰擬或以委託、補助研究案辦理，或納入委託、補助

研究案內以性別統計分析專章辦理；後續並應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並研析參採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本局 107 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包括本市規律運動人口及本市選手參與全國性運動賽會等 2 篇性別統計分析專題，詳如附件 8、9（頁 39~60）。

**黃委員煥榮：**本案報告內容很好，可了解六都之間的規律運動人口及性別比例上的差異。建議可評估次分類（例如婚姻、年齡、教育程度……等）對女性規律運動人口的影響，從中找出推廣女性運動的標的族群。

**黃委員馨慧：**

1. 很用心製作的報告內容，可作為相關具體政策之規劃參考。建議可提供體育署相關統計研究方法及調查對象等資料，俾利讀者一併參考了解。
2. 若可向體育署取得本市在推動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更細部之資料，將更有助於相關政策的規劃。

**傅委員立葉：**欲進一步細部分析相關數據資料，仍會受限於體育署之資料庫，建議可直接提供體育署完整之研究報告，以提供各方讀者不同之需求及參考。

**主席裁示：**請綜企科提供體育署原始完整報告，以利讀者了解該研究調查採樣統計等方法及婚姻、年齡、教育程度對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的影響，還有設置女性運動專區的相關介紹、內涵、策略等。

**貳、討論事項：**

**案由：**為研訂本局 108 年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細部計畫，提請討論。（綜合企劃科）

**說明：**依本府 105 年 5 月 26 日府授社婦幼字第 10538178500 號函頒「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辦理，細部計畫詳如附件 10（頁 61~65）。



**陳專員錫安：**因目前本局性平專案小組府外委員任期係 107 年至 108 年，爰將 108 年第 1 次會議重要議題「1. 聘請本局府外委員 3 人」調整至 108 年第 3 次會議討論。

**黃委員馨慧：**建議「肆、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之辦理單位請明確列出，以利執行及控管。

**傅委員立葉：**建議除前開黃委員馨慧提到的部分外，「辦理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之辦理單位亦請明確列出。

**主席裁示：**請綜企科依上述意見配合修正。

參、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7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第一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召集人再立

李再立

記錄：陳錫安

陳錫安

四、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	簽名	出席委員	簽名
傅委員立葉	傅立葉	黃委員煥榮	黃煥榮
黃委員馨慧	黃馨慧	劉委員寧添	劉寧添
陳委員良輝	陳良輝	藍委員嘉蘋	藍嘉蘋
吳委員偉銘	請假	袁委員守方	袁守方
羅委員國偉	羅國偉	曾委員慶勇	曾慶勇
劉委員哲明	李榮晉代	王委員美桂	請假
郭委員德芳	郭德芳	莊委員永煉	莊永煉
蔡委員孟育	許佩瑛代	楊委員茜惠	楊茜惠
趙委員若文	趙若文	蔡委員宗達	蔡宗達
林委員美如	林美如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簽名	簽名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陳留真	